




敬啟者：本校謹定於 28/2/2026 (六)舉行校外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負責組別/科目/學會/合辦機構（如適用）：		時事學會	
負責老師	黃鳳芝老師		
活動名稱	「全港學界公民教育專員選拔賽」頒獎典禮		
活動類別	德育及公民教育		
活動簡介	透過比賽及培訓活動，激發學生個人的表達能力、創意和自信心，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公民。		
活動對象	已報名同學	名額	1
活動日期	28/2/2026 (六)	集合時間	12:30pm
活動時間	12:30pm - 3:30pm	集合地點	灣仔警察總部
活動地點	灣仔警察總部警政大樓8樓	解散時間	3:30pm
費用及交通安排	自備交通費用	解散地點	灣仔警察總部
服裝	整齊校服	通知書交回日期	2026年2月27日
備註	----		

敬希查察，台端同意 貴子弟參加上述活動與否，請將所附回條交回黃鳳芝老師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校長  謹啟  
梁冠芬



（學校活動通知書 25283 回條）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所舉辦之「全港學界公民教育專員選拔賽」頒獎典禮活動事宜，今專函奉達，\*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\_\_\_\_\_班（ ）學生（姓名）\_\_\_\_\_參加上述活動。（\*不適用者請刪去）

	姓名	手提電話（如有）	家中／工作電話
學生			
緊急聯絡人（家長）			

此覆  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

學生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  
2026年 月 日

註：回條請於 2026 年 2 月 27 日或以前交回黃鳳芝老師。